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彥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彥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彥翔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且不得酒駕之觀念業經政府大力宣導多年，並透過學校教育及各類媒體傳達各界周知，可認被告對酒駕之風險與危害當已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詎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駕駛汽車上路，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貨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

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慈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298號

被 告 王彥翔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彥翔自民國113年6月3日晚間11時許起至113年6月4日凌晨3時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小吃店內飲用酒類，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6月4日上午不詳時間，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4日上午9時2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將上開車輛停放在公車站內為警攔查，發現王彥翔身上有濃厚酒氣，經警對王彥翔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13年6月4日上午9時2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王彥翔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只是發動車子在車內睡覺，沒有駕駛行為，是因為違規停車才被人檢舉云云。惟查，被告於酒後駕駛上開車輛行駛至攔查地點等情，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所辯為臨訟卸責之詞，

01 不足可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8 檢察官 郝 中 興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林 敬 展

1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